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

台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區舉選	台灣								省灣								基隆								市選								縣選								舉區							
次號	1								2								3								4								5								6							
相片																																																
名姓	文亦陳								勤思楊								智信張								源水柯								標雲何								華金張							
齡年	歲二十四								歲六十四								歲六十三								歲二十六								歲一十六								歲一十四							
別性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籍本	省東山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市隆基省灣台								縣寧興省東廣								市北台							
地生出	市隆基省灣台								市隆基省灣台								市隆基省灣台								市隆基省灣台								縣寧興省東廣								市北台							
籍黨	員推薦民國國中								員推薦民國國中								員推薦民國國中								員推薦民國國中								務服會社								員推薦盟聯黨政非主民國全							
業職	員議市								師律								公								務服會社								商								商							
址住	之七九四街豐鮮市基隆 樓三號二								路樂安區樂安市基隆 號六十巷六六一段二								號〇四二路二義市基隆								街暖暖區暖暖市基隆 號八十三巷六十								號十五路磁暖市基隆 樓二								街三百區埔七市基隆 號五十六								巷七〇二街西新市基隆 號一十六							
學、經歷	現任： 學歷： 經歷：								現任： 學歷： 經歷：								現任： 學歷： 經歷：								現任： 學歷： 經歷：								現任： 學歷： 經歷：								現任： 學歷： 經歷：								現任： 學歷： 經歷：							
政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貳、山胞選舉候選人

別類	山胞地山					山胞地平				
次號	5	4	3	2	1	4	3	2	1	
相片										
名姓	德正陳	福正謝	德文翁	海欽孔	明吉江	信忠林	二正林	輝榮林	德有張	
齡年	歲九十四	歲五十三	歲三十五	歲七十三	歲九十三	歲二十五	歲九十三	歲五十四	歲四十六	
別性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籍本	縣雄高省灣台	縣雄高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縣東屏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縣蓮花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地生出	縣雄高省灣台	縣雄高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縣東屏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縣蓮花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籍黨	員推薦民國國中	員推盟聯黨政非主民國全	員推薦黨民國國中	員推薦主民會社華中	員推薦黨民國國中	員推薦黨民國國中	員推薦黨民國國中	員推薦黨民國國中		
業職	公	師教	醫	師教	公	公	教	公	農	
址住	鄰二村山實鄉源桃 號九十	村山樟鄉源桃縣雄高 號四鄰四巷蘭梅	村行力鄉愛仁縣投南 號八十三洋望新鄰二	村英精鄉愛仁縣投南 號一之五十巷華中	村路丹鄉子猶縣東屏 號三巷土巴鄰六	十里義信鎮功成縣東台 號六三一路歷都鄰六	路平和鎮山關縣東台 號一十巷一	村富西鄉復光縣蓮花 號六十六段二路正中	村嘉利鄉南卑縣東台 號九二六路嘉利鄰九	
學、經歷	學歷： 經歷：	學歷： 經歷：	學歷： 經歷：	學歷： 經歷：	學歷： 經歷：	學歷： 經歷：	學歷： 經歷：	學歷： 經歷：	學歷： 經歷：	
政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已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繼續居住而未遷離者。

2.受基隆市選舉區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剝奪公權終止者，有選舉權。

3.山胞選舉區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㈢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及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選舉人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選舉人投票時，應於投票所地點之投票處領取選舉票，自行圈選，並於選舉票背面投入票匭，不得逕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即圈選完全為白票。

4.選舉人投票時，如發現投票匭內已有投入之選舉票，不得投票，並即報告投票所管理人員處理。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用選舉票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

6.選舉票圈選完畢後，應即投入票匭。

㈣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候選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候選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投票、開票所設備、投票箱、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而為前條所列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圈好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身分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該選舉區內為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前項之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權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票匭，刺探票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於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台灣省基隆市投（開）票所一覽表

次號	1	2	3	4	5	6	7	8
類別	區域選舉	〃	〃	平地山胞	區域選舉	〃	〃	〃
月日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星期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時間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地點	基隆區議會樓（中正路二九一號）	基隆區公所（暖暖路八六號）	七堵國小（堵南路一九一號）	和平國小（和平島路二〇號）	仁愛國小（仁愛路二段一八七號）	仁愛國小（仁愛路二段一八七號）	安樂國小（安樂路二段一九九號）	安樂國小（安樂路二段一九九號）
主持人	陳文郎	張三郎	邱一夫		鄭有科	林明堂	張敏鵬	王存治
會場副主任	張三郎	邱一夫			楊建成	劉文雄	金萬林	文章水
會場秘書	陳松男	張松男	林芳美		江菊	林文春	金玉	章水
會場總幹事	林文郎	林芳美	蔡國英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台灣省基隆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表

次號	1	2	3	4	5	6	7	8
類別	區域選舉	〃	〃	平地山胞	區域選舉	〃	〃	〃
月日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時間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地點	基隆區議會樓（中正路二九一號）	基隆區公所（暖暖路八六號）	七堵國小（堵南路一九一號）	和平國小（和平島路二〇號）	仁愛國小（仁愛路二段一八七號）	仁愛國小（仁愛路二段一八七號）	安樂國小（安樂路二段一九九號）	安樂國小（安樂路二段一九九號）
主持人	陳文郎	張三郎	邱一夫		鄭有科	林明堂	張敏鵬	王存治
會場副主任	張三郎	邱一夫			楊建成	劉文雄	金萬林	文章水
會場秘書	陳松男	張松男	林芳美		江菊	林文春	金玉	章水
會場總幹事	林文郎	林芳美	蔡國英					

※投票所一覽表

次號	1	2	3	4	5	6	7	8
類別	區域選舉	〃	〃	平地山胞	區域選舉	〃	〃	〃
月日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時間	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地點	基隆區議會樓（中正路二九一號）	基隆區公所（暖暖路八六號）	七堵國小（堵南路一九一號）	和平國小（和平島路二〇號）	仁愛國小（仁愛路二段一八七號）	仁愛國小（仁愛路二段一八七號）	安樂國小（安樂路二段一九九號）	安樂國小（安樂路二段一九九號）
主持人	陳文郎	張三郎	邱一夫		鄭有科	林明堂	張敏鵬	王存治
會場副主任	張三郎	邱一夫			楊建成	劉文雄	金萬林	文章水
會場秘書	陳松男	張松男	林芳美		江菊	林文春	金玉	章水
會場總幹事	林文郎	林芳美	蔡國英					

屬行政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